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30。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公司A栋1楼会议室。
-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迪清先生

2、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685,87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1.6285%，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96,271,41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9771%；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414,46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0.6514%；

(3) 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网络和现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63,9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4%，占扣除已回购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的0.349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迪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9,685,878(1亿8968万5878)股，意见如下：

同意：189,639,431(1亿8963万9431)股

占99.9755%

反对：46,447(4万6447)股

占0.0245%

弃权：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63,947(306万3947)股，意见如下：

同意：3,017,500(301万7500)股

占98.4841%

反对：46,447(4万6447)股

占1.5159%

弃权：0(0)股

占0.0000%

###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9,685,878(1亿8968万5878)股，意见如下：

同意：189,639,431(1亿8963万9431)股

占99.9755%

反对：46,447(4万6447)股

占0.0245%

弃权：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63,947(306万3947)股，意见如下：

同意：3,017,500(301万7500)股

占98.4841%

反对：46,447(4万6447)股

占1.5159%

弃权：0(0)股

占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